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u>建立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巡輔教師）服務模式，使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享有適性教育，發展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特訂定本要點。</u>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 <u>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享有適性教育，發展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充分發揮身心潛能，獲致最大學習成效</u> ，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 <u>本點刪除。</u> 二、因相關文字已併入修正規定第一點，爰不再重複訂定。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輔導教師）應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一、 <u>本點刪除。</u>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七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已就教師資格規定，且本要點係就巡輔教師服務事宜規定，無涉教師資格界定。
	四、本市巡迴輔導班教師應為專任，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	一、 <u>本點刪除。</u>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業已明定班級教師

	(二)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編制，爰刪除教師員額編制規定。
二、 <u>巡輔教師應配合本局之派案，輔導學生及幼兒。</u> <u>本局派案以區域為原則。</u>	五、輔導教師應配合本局分配輔導 <u>身心障礙學生及協助全市巡迴輔導</u> 相關工作。	一、點次調整。 二、將現行第六點併入本點規定，並修正文字及新增幼兒。
	六、巡迴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分配以區域為原則。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內容併至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 <u>巡輔教師工作項目如下：</u> (一) <u>參與接受巡迴輔導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或提供審議案件相關書面資料。</u> (二) <u>協助學生及幼兒鑑定與評量工作。</u> (三) <u>與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或幼兒園合作，以團隊方式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u> (四) <u>規劃適性課程及提供適性教材服務。</u> (五) <u>蒐集及編製特殊教育相關教材教具。</u> (六) <u>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	七、輔導教師 <u>協助輔導學校工作項目如下：</u> (一) 轉介前諮詢與輔導，協助輔導疑似學生。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工作。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執行與檢討。 (四) 執行適性課程與生活行為輔導。 (五) 蒐集及編製教材教具。 (六) 提供教師、家長、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服務。 (七) <u>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班級輔導。</u> (八) 協助整合教育及相關資源，如協助申請輔具、獎補助、專業團隊等。 (九) <u>協助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如巡迴輔導班年度工作</u>	一、點次調整。 二、巡輔教師目前不服務疑似生，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 三、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第一項工作項目文字。 四、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規定，巡迴輔導班有導師編制，為界定導師職責，爰新增第二項兼任導師者之工作項目。

者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諮詢。 (七) 協助提供學生及幼兒銜輔導及服務。 (八) 協助整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包含申請與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無障礙環境需求評估、相關專業人員與獎補助申請，並推動個案研討會、特殊教育宣導與親職教育等工作。 巡輔教師兼任導師者應統籌規劃巡迴輔導班之經營，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訂定巡迴輔導班年度工作計畫。 (二) 出席巡迴輔導學生或幼兒之申請審查或分案會議，並彙整該班學生或幼兒名冊。 (三) 彙整巡迴輔導班排課及綜理相關行政業務。 (四) 管理巡迴輔導班教學資源及班級經費。	規劃與運作、個案研討會、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	
--	--------------------------------	--

<u>(五) 協助本局辦理巡迴輔導班學期中新個案之申請評估、派案等相關事宜。</u>		
<u>四、巡輔教師對於以部定領域課程調整教學為主要需求之學生，排課以小組教學為原則。</u>	八、輔導教師對於以學科認知為主要需求之<u>身心障礙學生</u>，排課以小組教學為原則；<u>非學科認知需求者，得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教學模式。</u>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酌修文字。 三、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建議文字為「採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端視具備需求之學生人數而定，原則上宜盡量以小組方式實施」。因教育部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有關非學科認知需求者，得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教學模式之規定。
<u>五、視障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規劃應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部定領域課程調整教學為輔。</u>	九、輔導教師之教學課程內容以特殊教育課程為主、學習困難之學科補救教學為輔。 <u>特殊教育課程包括聽能訓練、說話訓練、點字教學、定向行動訓練、情緒管理、社會適應、社交技巧、注意力訓練、生活自理及學習策略教導等。</u>	一、點次調整。 二、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已明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科目名稱，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u>六、巡輔教師對每位學生或幼兒每星期至少應輔導二次。但得視學</u>	十、各類輔導教師對每位<u>身心障礙學生</u>每星期至少應輔導二次。但	一、點次調整。 二、查教育部已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開發巡迴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表

生或幼兒實際情形調整之。	得視學生實際情形調整之。 <u>輔導教師於每次輔導後應確實填寫輔導紀錄表。</u>	改採線上填寫，爰調整現行第二項規定至第十點。
七、 <u>巡輔教師得依規定報領交通費，每學期由所屬學校造冊報本局審核。</u>	十一、輔導教師得依規定報領交通費，每學期由所屬學校造冊報本局審核。	一、點次調整。 二、酌修文字。
八、 <u>巡輔教師於開學前應依學生或幼兒情況及能力予以分組，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或幼兒園協助排課事宜。前項學生或幼兒分組及排課事宜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u>	十二、輔導教師在開學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情況及能力予以分組， <u>分組名單（含學生上課節數）經本局審查後</u> ，由接受服務學校於開學前協助排課事宜。	一、點次調整。 二、酌修文字。
九、 <u>視障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應於開學一個月內推選各該類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該類別年度工作計畫、統籌相關事項並辦理研習等工作。</u>	十三、各類巡迴輔導班應於開學一個月內推選各該類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該類別年度工作計畫、統籌相關事項並辦理研習等工作。	一、點次調整。 二、酌修文字。
十、 <u>巡輔教師應於規定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服務學生派案及排課作業，並於每次授課後兩星期內至該系統填寫輔導紀錄。</u>	十四、巡迴輔導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師資、服務學生數及名冊、每組輔導學生名冊、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巡迴輔導班全體課表等資料，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局備查；第二學期資料變更部分，應於開學二星期內送本局備查。	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巡輔教師學生派案、名冊、排課及課表、輔導紀錄等皆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作業，爰修正文字。

	十五、<u>巡迴輔導班學生經輔導教師評估學習情況改善、適應良好，或擬改變安置型態，應經家長同意、特殊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後重新安置。</u>	一、<u>本點刪除。</u> 二、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二十五條業已明定重新安置事宜，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一、<u>接受巡輔教師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u> （一）<u>整合校內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u> （二）<u>協助提供巡輔教師所需教科書冊及固定且適當之上課教室。</u> （三）<u>提供停車空間。</u> （四）<u>提前告知巡輔教師學生或幼兒請假狀況、學校活動資訊，俾利調整課務。</u>	十六、<u>接受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u> （一）<u>協助開學前排課。</u> （二）<u>協助提供輔導教師固定上課教室。</u> （三）<u>提供停車空間。</u>	一、點次調整。 二、增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工作並酌修文字。